

昌吉市民族墓地迁移项目 合同书

甲方：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昌吉市恒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昌吉市恒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就昌吉市民族墓地迁移项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昌吉市民族墓地迁移项目

二、施工地址

自新疆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中沟二村民族公墓迁至昌吉市二六工镇民族公墓。

三、服务范围

对昌吉市建国路街道管辖的中沟二村民族墓地迁移至昌吉市二六工镇民族公墓。服务内容包括: 1、约 2400 座有主墓原墓地开挖、消毒, 骸骨收殓及殡仪车运输至新墓地、原土回填、新墓地开挖、骸骨放置、修坟、亲属确认等; 2、约 900 座无主墓原墓地开挖、消毒, 骸骨收殓及殡仪车运输至新墓地、原土回填、新墓地开挖、骸骨放置、修坟、做好墓地迁移管理等; 3、原墓地开挖回填后的场地平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迁坟工作结束。

五、服务金额

中标价：7938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迁坟数量计算)。

六、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实际迁坟数量计算，在全部遗骨迁移至二六工民族公墓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乙方需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发票，并及时准备付款相关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监督和验收，对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应及时通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甲方应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协调、指导工作。

3、甲方应完成与相关家属的沟通对接工作。应在迁坟期间提前联系家属签订相关文件，确保迁坟工作及时开展，不中断。

5、甲方应完成好现场与各参与单位的协调工作。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

7、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协议终止时，乙方可带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和工具。

8、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委派至该事项参与生产劳动的人均视为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无任何责任。

9、在迁坟工作期间所需的工具、运输车辆、交通工具、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0、乙方应按照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开展迁坟工作，确保迁坟过程不产生冲突、上访等问题。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进行工作，认真核对现场与落葬区域编号。

1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微信、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九、特别约定

1、对于特殊情况，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商议，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在完成此项目后，按照昌吉市民族墓地迁移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确认的迁坟数量支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昌吉市民族墓地迁移项目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登记管理费用	3300 具	5	16500	
2	迁出费用	3300 座	20	66000	
3	民族风俗管理费用	3300 具	/	3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4	拾骨费用	3300 具	25	82500	
5	拉运及消毒费用	3300 具	10	33000	
6	挖直坑费用	3300 座	/	35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7	挖偏坑费用	3300 座	/	5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8	回填费用	3300 座	25	82500	
9	落葬费用	3300 具	25	82500	
10	场地平整费用	3300 座	/	350000	原址场地, 此项为固定报价
11	墓地看护费	20 年	400	1320000	此单价为国家规定单价
12	墓地管理费用	5 年	/	8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13	祭祀管理费用	5 年	/	8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14	绿化养护费用	5 年	/	10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15	墓地维修费用	5 年	/	665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16	墓位费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00	990000	此单价为国家规定单价
17	其他费用		/	50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
合计					7938000